法規名稱：
軍事學校自費學生權利義務及管理辦法 (民國 101 年 10 月 17 日 修正)
公布時間：民國 89 年 10 月 18 日
修正時間：民國 101 年 10 月 17 日
系統時間：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

1.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八日國防部（89）鐸錮字第 890013309 號令、教育部（89）高（二）字第 89118915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 16 條；並自發布日起施行

2.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一日國防部制剴字第 0920000853 號令、教育部台高（二）字第 0920092910B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6、14 條條文

3.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四日國防部國制研審字第 0990000031 號令、教育部台高（二）字第 0980222450B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全文 15 條；並自發布日施行

4.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二十八日國防部國制研審字第 1000000106 號令、教育部臺高（二）字第 0990226767B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2、6～10 條條文

5.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七日國防部國制研審字第 1010000857 號令、教育部臺訓（一）字第 1010172644B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10、12、15 條條文；施行日期，由國防部定之

法規名稱：

軍事學校自費學生權利義務及管理辦法 (民國 101 年 10 月 17 日 修正)

第 1 條 本辦法依軍事教育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自費學生，係指自付費用於軍事學校修讀下列學位者：

一、學士學位、副學士學位（以下簡稱自費學士、副學士學生）。

二、碩士學位、博士學位（以下簡稱自費研究生）。

第 3 條 自費學生除本辦法規定外，其權利、義務及管理事項，適用軍費生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 4 條 自費學生不享有軍費生之公費待遇、津貼及其他優待事項。但參加新生入伍訓練及寒假、暑假軍事訓練期間，比照軍費生發給津貼、主副食費及副食加給。

第 5 條 自費學生修業年限，依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之規定辦理。

第 6 條 各校軍費生員額有缺額（男、女生及系組分計）時，自費學士、副學士學生於修滿一學年後，得申請轉為軍費生，並由各校層報國防部核定。

前項申請於上學期提出者，其核定生效日期為二月一日；下學期提出者，其核定生效日期為八月一日。

自費學士、副學士學生申請轉為軍費生之甄選條件、程序，由各校訂定，層報國防部或國防部委任之司令部或機關備查。

前項學生經核定轉為軍費生後，不得申請轉回自費學生。

第 7 條 自費學士、副學士學生經核定轉為軍費生之日起，其權利、義務及管理事項，與轉入年班之軍費生相同。

前項學生經核定轉為軍費生前所繳費用，不予退還。

第 8 條 自費學士學生完成年班教育計畫所定軍事訓練，且成績合格者，於畢業前

六個月，得申請服常備軍官役或志願役預備軍官。具兵役義務者，並得選擇服義務役預備軍官或常備兵役。

自費副學士學生完成年班教育計畫所定軍事訓練，且成績合格者，於畢業前六個月，得申請服常備士官役或志願役預備士官。具兵役義務者，並得選擇服義務役預備士官或常備兵役。

自費學士、副學士學生服常備軍官、士官役者，其役期依轉入年班軍費生招生簡章之規定；服志願役預備軍官、士官者，其役期不得少於三年；服義務役預備軍官、士官或常備兵役者，其役期依相關兵役法令之規定。

第 9 條　自費學士、副學士學生選服軍官、士官役時，依軍種員額需求，以抽籤方式決定服役軍種。但就讀陸軍軍官學校、海軍軍官學校、空軍軍官學校、陸軍專科學校、空軍航空技術學院者，依原就讀各校之軍種服役。

前項學生經核定服役軍種者，不得變更。

第 10 條　自費學士、副學士學生在校期間，除第四條規定外，各項費用均須自付，項目及基準如下：

一、學費、雜費、住宿費：依各校所定收費數額收取。

二、膳食費：依軍費生支給基準收取。

三、服裝費：依軍費生支給基準收取。

四、團體保險費：依國防部所定收費數額收取。

自費研究生在校期間，各項費用均須自付，其項目及基準，適用前項第一款、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。

自費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讀，學校應就費用項目、性質及使用情形，依教育部所訂之退費基準辦理退費。

第一項、第二項費用項目及基準之調整應符合公開程序。

第 11 條 自費學生依規定得減免費用者，依各該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 12 條 自費學生之醫療及保險，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
一、統一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及團體保險，保費由自費學生自付。

二、於各校醫務所（室）就醫時，一律免費診治。

前項第一款團體保險，由國防部統一辦理。

第 13 條 自費學生在校修業期間發生傷亡者，依學生團體保險申請給付外，不發給照護金。

第 14 條 本辦法發布施行前已就讀各校之自費學生，適用本辦法之規定。

第 1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辦法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七日修正條文施行日期，由國防部定之。